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30，通过现场+网络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